（上接B053版）

（1）上市公司董事长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

（2）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选聘。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改组完成后，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促使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启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安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更换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重新聘任而相应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章程进行修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施股东回报而修改分红政策，或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文东旭、蓝海国投及东投集团及肯恩教育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保证全通教育人员独立

1、保证全通教育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通教育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全通教育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全通教育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全通教育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全通教育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全通教育的资产全部处于全通教育的控制之下，并为全通教育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全通教育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全通教育的资产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全通教育的财务独立

1、保证全通教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全通教育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全通教育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全通教育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全通教育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全通教育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全通教育机构独立

1、保证全通教育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全通教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全通教育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全通教育业务独立

1、保证全通教育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全通教育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企业/本公司签署；

2、中文旭顺成为全通教育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中文旭顺不再是全通教育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2、全通教育终止上市。

（八）本企业/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损害全通教育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全通教育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全通教育的独立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全通教育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及信息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蓝海国投的控股股东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少量教育信息化或在线教育相关业务，与全通教育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上述公司侵占全通教育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其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全通教育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通知全通教育，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全通教育进行选择。

2、承诺方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全通教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全通教育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企业/本公司签署；

（2）中文旭顺成为全通教育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4、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中文旭顺不再是全通教育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2）全通教育终止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2020年7月24日，上市公司董事长陈炽昌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400万股股票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出资人之一东投集团以确保陈炽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能够正常延期，有利于本次权益变动的顺利进行。

2020年8月20日，上市公司董事长陈炽昌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455万股股票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出资人之一蓝海国投以确保陈炽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能够正常延期，有利于本次权益变动的顺利进行。

上述两笔股权质押上市公司均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告。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为本次收购所设立的主体，成立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从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其无财务数据。

中文东旭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从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其亦无财务数据。

第十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说明和承诺；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说明和承诺；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全通教育办公地，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谭冰】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谭冰】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全通教育	股票代码	300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1号台商工业园一号楼205-37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万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变动数量：43,696,700股；变动比例6.8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对应上市公司16.61%股份数量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支配上市公司23.50%的表决权。请见《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及信息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蓝海国投的控股股东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少量教育信息化或在线教育相关业务，相关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妥善解决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目前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谭冰】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通教育

股票代码：300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炽昌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林小雅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3：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南路15号三层C9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一区6座18层之九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 年9 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全通教育、上市公司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炽昌、林小雅
全鼎资本	指	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峰汇资本	指	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旭顺、受让方	指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43,696,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911%）转让给中文旭顺。同时，陈炽昌、林小雅及全鼎资本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105,317,6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08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文旭顺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陈炽昌、林小雅及全鼎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炽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71********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林小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2********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司名称	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南路15号三层C9
法定代表人	陈炽昌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9136435I
经营期限	2010-07-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创业投资咨询）；投资教育产业、工业、商业、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炽昌持股90% 林小雅持股10%
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执行董事：陈炽昌 经理：林小雅

公司名称	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一区6座18层之九
法定代表人	陈炽昌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45510383K
经营期限	2015-07-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炽昌持股90% 林小雅持股10%
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执行董事：陈炽昌 经理：林小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陈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307,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52%，二人为夫妻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合计持有全鼎资本、峰汇资本100%股权，全鼎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74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66%，峰汇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65,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9%。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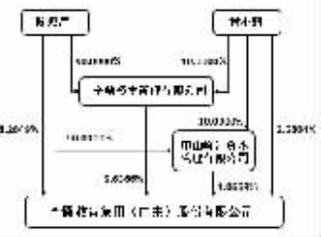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全通教育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要及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中文旭顺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炽昌、林小雅及全鼎资本提供足额股份质押的前提下在提款期限内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炽昌、林小雅及全鼎资本提供不超过470,426,400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4个月。在该期限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将其截至第一批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时的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且不超过11.61%的股权转让给中文旭顺，中文旭顺应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相应比例股权，具体股份转让比例及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除此之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9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43,696,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911%）转让给中文旭顺。同日，陈炽昌、林小雅及全鼎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105,317,6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08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文旭顺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炽昌	115,944,903	18.2849%	115,944,903	18.2849%	86,958,678	13.7136%	13,528,182	2.1334%
林小雅	16,362,225	2.5804%	16,362,225	2.5804%	12,271,669	1.9353%	12,271,669	1.9353%
全鼎资本	35,741,613	5.6366%	35,741,613	5.6366%	31,887,107	5.0287%	0	0.0000%
峰汇资本	6,765,413	1.0669%	6,765,413	1.0669%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74,814,154	27.5687%	174,814,154	27.5687%	131,117,454	20.6776%	25,799,851	4.0687%

注：上表中个别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炽昌、林小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文旭顺将直接持有公司6.8911%的股权，同时拥有公司16.608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23.5000%比例的表决权，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中文旭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炽昌、林小雅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炽昌、林小雅、峰汇资本及全鼎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

甲方一：陈炽昌

甲方二：林小雅

甲方三：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四：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统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5.乙方拟通过受让股权并同时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对全通教育的控制权。甲方基于经营规划及资金需求，同意将所持有的占全通教育总股本6.8911%的股份（对应全通教育【43,696,7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该等股份。同时，甲方一、甲方二、甲方四同意将其合计所持有的占全通教育总股本16.608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地、独家地委托给乙方行使，有关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6.根据甲方一、甲方二、甲方四（以下简称“借款方”）的资金周转需求，乙方同意根据乙方与借款方另行签署的《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借款方提供质押借款。质押借款存续期间或到期后，借款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偿还借款本息，或向乙方转让所质押借款股份及/或借款方剩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冲抵借款本息。

2.本次股份转让

2.1 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2.1.1 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该等股份。

2.1.2 该等标的股份如已被设置为质押物，则转让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协议第2.3.1条约定的首期股份转让款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股份转让款用于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并确保能够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顺利过户给乙方。

2.1.3 转让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股份数量（股）	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陈炽昌	28,986,225	4.5712%	112,799,000	86,958,677
2	林小雅	4,090,556	0.6451%	13,400,000	12,271,669
3	全鼎资本	3,854,506	0.6079%	35,560,685	–
4	峰汇资本	6,765,413	1.0669%	6,760,000	–
合计		43,696,700	6.8911%	168,519,685	99,230,346

2.2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49,573,600】元。

2.3 本次股份转让的付款安排

2.3.1 在本协议生效且完成乙方对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的监管手续（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手续）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0%（以下简称“首期股转款”），即人民币【174,786,800】元。首期股转款专项用于解除转让方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存在的质押（以下简称“前一手质押”）事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转让方同意乙方对转让方的收款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以确保首期股转款专款专用于转让方解除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前一手质押事宜，在转让方用首期股转款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登记在乙方名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办理解除收款账户监管的手续。

转让方同意，转让方用首期股转款解除质押的股份，其中：占标的公司总股本6.8911%的股份应当在解除前一手质押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部质押给乙方，后续采取帝质押过户方式交割给乙方，在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前，乙方有权监管股份；超过标的股份之外的剩余股份，转让方应当在解除前一手质押之日起次日内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的履约担保，标的股份质押登记在乙方名下后，作为乙方向借款方提供借款的质押担保，按照《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2.3.2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付清标的股份转让之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74,786,800】元。

2.3.3乙方支付首期股转款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配合解除对《框架协议》所约定之诚意金共管账户的监管，诚意金共管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归原资金方所有，不用于冲抵股份转让价款。

2.3.5各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3.6 在《借款协议》和《质押借款之股份质押协议》均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7.1.1条所约定的最高借款金额和股份转让款尾款划入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资金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3、过渡期安排

3.1 甲乙双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自甲方转移至乙方。

3.2 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保证自身并采取措施确保标的公司积极遵守以下事项：

3.2.1 标的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3.2.2 标的公司将积极催收其享有的应收账款。

3.2.3 标的公司维持其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保证标的公司现有净资产不发生不合理的减损。

3.2.4 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标的公司利益、其他股东利益或乙方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3.2.5 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任何除权除息事项。

3.2.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3.2.7转让方不得签署任何可能致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不利影响或致使乙方权益受到侵害的协议。

3.2.8甲方及标的公司均不会出现其他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其他任何可能对乙方带来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

4.1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4.1.1乙方支付首期股转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审核确认申请文件。

4.1.2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合规确认书之日的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并同时申请出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1.3无论第4.1.1条以及第4.1.2条如何约定，甲方应当确保标的股份在乙方支付首期股转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4.2各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5、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5.1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应尽快启动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工作。有关改组董事会成员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最晚应于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第20天发出。甲方应确保董事会改组工作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26天内完成。

相应地，甲方亦应保证同期完成标的公司监事会改组工作。

5.2 标的公司改组后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甲方需确保在标的公司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名的议案中，乙方提名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均不低于相应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甲方承诺将在标的公司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上，甲方及关联方（如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已委托给乙方的股份除外）对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如有）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3 甲方承诺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标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上，应当对以下事项投赞成票，促成以下事项的实现：

5.3.1 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

5.3.2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选聘。

5.4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改组完成后，甲乙方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启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表决权委托

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四承诺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之外的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16.6089%的股份之表决权，无偿地、独家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并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与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若该等表决权委托事宜需要取得表决权委托方债权人、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表决权委托方承诺将促使该等债权人、质权人及第三方出具书面同意函。表决权委托具体事宜以各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为准。

7、质押借款

7.1 股份质押与借款

7.1.1 在提款期限内，乙方同意在借款方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提供足额股份质押的前提下向借款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70,426,400】元的借款，但在乙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合规确认书前，乙方提供的借款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方提款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80个工作日内，在提款期限之外的时间，乙方有权利选择是否提供借款，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和《质押借款之股份质押协议》为准。

7.1.2 在第7.1.1条约定的借款方提款期限届满之日或者本协议、《借款协议》的任一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以孰先到达为准）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应当配合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手续。

7.1.3 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乙方每笔借款划付之日起算。

7.1.4 借款的年利率为4.35%，一年按照三百六十日为基数计算。若后续乙方受让标的公司质押借款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同意用于冲抵股份转让款的相应借款之利息予以豁免。

7.2 质押借款的偿还和第二次股份转让

7.2.1 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且借款到期前，借款方将向乙方转让所质押借款股份及/或借款方剩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款应当先冲抵借款本息。

7.2.2第二次股份转让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7.2.2.1 借款方所转让股份不得低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总股本的6%，且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总股本的11.6089%，具体比例由借款方决定，但借款方应当一次性确定其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比例，并于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书面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借款方不得再变更其选择的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比例，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让。

7.2.2.2 借款方应当一次性将股份转让给乙方，不得分期、多次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款应当先行冲抵借款本息。

7.2.2.3 借款方和乙方应当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且该等过户手续应在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之前完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让，借款方仍应以现金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7.2.2.4 借款方和乙方应在借款到期日前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具体签署日期由甲方一决定，甲方一需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2.5 第二次转让股份的价格以《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1】交易日标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每股价格